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席酉民、张萱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董事赵明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庆顺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梁永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0,142,807.99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14,280.80 元和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60,507,140.4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9,988,517.17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80,172,590.2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88,437,313.72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计 247,865,829.7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940,571,483.96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 14.62 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 8.59 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 6.03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18 年度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2018 年公司预计支付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6 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017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6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3、4、8、9、1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